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汉光”、“上市公司”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中船汉光到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辅导对象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，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，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，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	2021 年 4 月 13 日
培训地点	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世纪大街 12 号，公司会议室
培训主题	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解读
培训讲师	利佳
参加培训人员	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辅导对象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的主题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解读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介绍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历程及目前的规则体系；
- 2、介绍创业板注册的发行承销规则和程序；
- 3、介绍创业板注册制后的配套规则，包括股权激励、并购重组等；
- 4、介绍创业板注册制的持续督导要求；
- 5、介绍创业板注册制的交易规则。

三、培训总结

本次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加深了理解和认识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利佳

岑平一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1日